（主管機關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

|  |  |
| --- | --- |
| 項目編號 | BA08 |
| 項目名稱 | 徵收或購置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管控及處理作業 |
| 承辦單位 | 各主管機關財產管理單位 |
| 作業程序  說明 | 1. 中央各主管機關就徵收或購置已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者、徵收或購置已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惟經評估確實無法解決而同意結案者、徵收或購置未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者，應確實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全面清查列冊管控處理，並注意下列事項：       1. 「原列管部分」係指89年12月31日以前發現，經主管機關列管在案，其數量應不得再增列。       2. 「新增部分」係指90年1月1日以後發現，且主管機關列管在案者。    2. 經管理機關評估無法解決並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疏失責任者，得同意結案，並於副知審計部及財政部後，解除列管。    3. 成立專案小組處理，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檢討會議，所屬機關(構)每6個月將處理進度報送主管機關，至會議召開及書面資料報送時間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自行定之，並注意下列事項：       1. 未結案件：          1. 應訂定預計清理完成期限。          2. 每年財產檢核時列為查核重點。       2. 同意結案案件：應訂定預計與土地登記名義人協調處理期限。       3. 未登記案件：          1. 應訂定預計完成登記期限。          2. 每年財產檢核時列為查核重點。 2. 中央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截至前一年度12月底止之下列表報彙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 中央政府各機關（機構）徵收或購置已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    2. 各機關(機構)徵收或購置已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情形統計表。    3. 各機關(機構)徵收或購置已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尚未處理結案明細表。    4. 各機關(機構)徵收或購置已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同意結案而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明細表。    5. 各機關(機構)徵收或購置未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明細表。 |
| 控制重點 | 1. 應全面清查列冊管控處理。 2. 應每年依限將相關表報彙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 應成立專案小組處理。 4. 專案小組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檢討會議。 5. 每年財產檢核時，應列為查核重點。 |
| 法令依據 | 1. 國有財產法第2條及第17條。（107.11.21） 2.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13點及第27點。（104.10.13） |
| 使用表單 | 1. 機關(機構)徵收或購置已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與前期處理情形比較表。 2. 機關(機構)徵收或購置已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 3. 各機關(機構)徵收或購置已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情形統計表。 4. 各機關(機構)徵收或購置已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尚未處理結案明細表。 5. 各機關(機構)徵收或購置已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同意結案而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明細表。 6. 各機關(機構)徵收或購置未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明細表。 |

**（主管機關名稱) 作業流程圖**

|  |
| --- |
| BA08 |

**徵收或購置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管控及處理作業**

全面清查列冊管控、成立專案小組，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處理進度檢討會議

各主管機關財產管理單位

洽請管理機關修正或補充說明

各主管機關

財產管理單位

會計處(室)

準備

結束

是

否

是否正確合理

統計表及明細表由主管機關轉請各管理機關填寫。

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徵收或購置已（未）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相關報表彙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各主管機關財產管理單位

相關表內「原列管部分」欄係指89年12月31日以前發現，經主管機關列管在案，其數量應不得再增列；「新增部分」欄係指90年1月1日以後發現，且主管機關列管在案者。

(主管機關名稱)**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各主管機關財產管理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徵收或購置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管控及處理作業

評估期間： 年 月 日至 年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控制重點 | 評估情形 | | | | | 改善措施 |
| 落實 | 部分  落實 | 未落實 | 未發生 | 不適用 |
|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  |  |  |  |  |  |
|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  |  |  |  |  |  |
|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 |  |  |  |  |  |  |
| 二、徵收或購置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管控及處理作業 |  |  |  |  |  |  |
| （一）是否全面清查列冊管控處理。 |  |  |  |  |  |  |
| （二）是否每年依限將相關表報彙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  |  |  |  |  |
| （三）是否成立專案小組處理。 |  |  |  |  |  |  |
| （四）專案小組是否每年召開處理進度檢討會議。 |  |  |  |  |  |  |
| （五）是否每年財產檢核時，列為查核重點。 |  |  |  |  |  |  |
|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 | | | | | |

註：1.機關得就1 項作業流程製作1 份自行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流程依性質分類，同1 類之作業流程合併1 份自行評估表，就作業流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欄勾選「落實」、「部分落實」、「未落實」、「未發生」或「不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不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令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落實」、「未落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不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欄敘明需採行之改善措施。